

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滩面镇中心学校（含村小学校）学生营养  
餐采购项目

---

#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4-C3-220006-GXTZ

采购单位：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

二〇二四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12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6
第六章 评分标准	43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滩面镇中心学校（含村小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YLZC2024-C3-220006-GXTZ）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滩面镇中心学校（含村小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竞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3 月 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名称：**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滩面镇中心学校（含村小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YLZC2024-C3-220006-GXTZ

三、**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分标 1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滩面镇中心学校（含村小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	1 项	负责配送义务教育阶段小学生 2066 人营养餐，每生每天 5 元，共 195 天， 过渡时期供应：鸡蛋、牛奶、面包。正常供餐时期供应米、面、食用油、杂粮、蔬菜、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等。最终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四、**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201.435 万元。

五、**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3.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应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六、**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出之时起至 2024 年 3 月 7 日止。供应商未获取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收该响应文件。

2. 获取方式：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办理报名并自行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未注册的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完成注册后再进行报名再下载。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政采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

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2) 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八、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九、开启解密时间：

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十、联系事项：

1. 采购人名称：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地址：广西陆川县滩面镇滩面街 30 号

联系人：丘书记；联系电话：0775-7152371；

2.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陆川县园林路 9 号

项目联系人：吕梅 联系电话：0775-7274848

3. 监督部门：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75-7235528；

#### 十一、采购信息咨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

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uan.gov.cn](http://www.luchuan.gov.cn)）。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26 日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	1.1	项目名称：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滩面镇中心学校（含村小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C3-220006-GXTZ
2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	7.4	报价：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采购。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4	9.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 地址：“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5	9.2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 60 天。
6	10.2	采购预算价：201.435 万元。
7	11.1	磋商时间：2024 年 3 月 7 日 9 时 00 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政采云”平台（ <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 ）
8	11.5	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9	10.1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承接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p> <p>2. 中小企业预留预算金额：201.435 万元，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p> <p>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p> <p>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住宿和餐饮业。</p>
--	--

## 磋商供应商须知

### 一、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滩面镇中心学校（含村小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4-C3-220006-GXTZ

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3. 磋商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 磋商供应商资格：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磋商费用：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本公司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 竞争性磋商公告：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及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luchuan.gov.cn](http://www.luchuan.gov.cn)）。

####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项目需求》中的技术参数、配置及要求，如发现表中技术参数、配置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磋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负责。

4.3.2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本公司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 本公司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及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luchuan.gov.cn](http://www.luchuan.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 本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本公司至少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ccgp-guangxi.gov.cn/](http://www.ccgp-guangxi.gov.cn/))及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www.luchuan.gov.cn](http://www.luchuan.gov.cn)）上发布变更公告。

##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2.1 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以及“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和标注页码，并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最后生成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文件后缀名.jmbs）”。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电子签章并签字（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个部分组成。

### 2.5.1 资格审查文件

1)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或者证明磋商供应商具有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注册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必须提供）**

2) 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必须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六）；（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 供应商 2021 年或 2022 年的年度财务状况复印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第三方审计报告等证明材料；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只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之日前的证明材料）；

5) 供应商近半年以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税费凭证复印件；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原件扫描件**（复印件，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格审查资料

### 2.5.2 商务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 如未提供,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 磋商书：**（必须提供）**

2) 报价表：**（必须提供）**

3) 服务承诺书：**（必须提供）**

4) 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五）；**（必须提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规定, 则必须提供）**

7)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8) 磋商供应商类似服务的业绩（主要成交、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合同等）；

1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和需要说明的问题。

### 2.5.3 技术文件（应该有的必须提供，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1) 配送服务方案；（必须提供）
- 2) 管理制度方案；（必须提供）
-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必须提供）
- 4) 应急预案（必须提供）

### 6. 计量单位

6.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三、报价要求

3.1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3.2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3.3 磋商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磋商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3.4 磋商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四、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响应文件的提交

5.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5.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六、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6.1 供应商如已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提交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6.2 “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七、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将无法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

## 八、 磋商的步骤及评分标准

### 8.1 实质审查

(1) 磋商小组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8.2 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8 项规定。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4)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公司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 8.3 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只要求商务评审和技术（服务）评审合格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密封递交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并按评分结果从高到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评审报告。

(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 根据财库【2015】124 号《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8.4 响应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终止后，采购人需要采取调整采购预算或项目配置标准等，或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

8.5 本采购项目的评标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分标准为综合评分法。

## 九、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9.1. 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磋商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 十、成交结果公告

10.1 本公司在磋商工作完成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确认后，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www.gxzf.gov.cn)及陆川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luchuan.gov.cn）上公告。

10.2 磋商供应商如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质疑。本公司将在收到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0.3 质疑磋商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本公司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0775-7274848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0775-7235528

## 十一、签订合同

11.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1.2 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则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11.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十二、适用法律

12.1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磋商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十三、其他事项

13.1 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向本公司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

(1) 成交服务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向成交人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以此付清成交服务费。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4.4 \text{ 万元}$$

$$(10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4.00 \text{ 万元}$$

$$(5000 - 1000) \text{ 万元} \times 0.5\% = 20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1.5 + 4.4 + 4.00 + 20 = 29.90（万元）

### 13.2. 解释权

本磋商文件解释权属本公司。

### 13.3.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7700

通讯地址：陆川县园林路 9 号

电 话：0775-7274848

## 十四、特别说明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磋商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关于相同品牌问题的说明

（1）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磋商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磋商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主选择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磋商供应商，其他磋商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

（三）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生产厂商授权给供应商后自己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生产厂商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货物，仅能委托一个代理商参加磋商。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

##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一、采购项目类别：服务类

二、项目采购预算价：201.435 万元

三、采购项目需求一览表

### 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滩面镇中心学校（含村小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需求
1	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 2024 年滩面镇中心学校（含村小学校）学生营养餐采购项目	1 项	住宿和餐饮业	<p>1、项目内容：本采购项目为学校食品物资采购及配送服务，按照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的具体要求，将食堂需要的食品及物资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服从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本次项目采购只选择 1 个入围单位作为定点供应商，项目服务期限 195 天。具体采购量以实际成交数量为准。入围供应商应负责货物的供应、包装、运输、交货、培训，以及途中冷链和售后服务等工作。</p> <p>配送食品种类：（1）过渡时期：鸡蛋、牛奶、面包。</p> <p>（2）正常供餐时期：米、面、食用油、杂粮、蔬菜、肉类、禽类、蛋类、水产品、豆制品、调味品等。</p> <p>2、送货要求：</p> <p>（1）供货商将物品配送到中心校指定学校。供货商无权更改配送方式并要无条件更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品。</p> <p>（2）供货商应免费提供陪餐的套餐给学校食用：中心校 3 份，村校 12 份。</p> <p>3、定点供应商在采购和配送中，必须达到以下要求：</p> <p>（1）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须索要上一级供货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若直接从生产厂家购进则须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企业印章）上述内容每学期索要一次，归档保存并在送货时交一份给学校保存。</p> <p>（2）在购进有关食品时须向上一级供货商或生产厂家索要该批次食品的检验报告或合格证明文件归档保存，在送货时交一份</p>

			<p>给学校保存。相关食品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p> <p>(3) 配送的米、面、杂粮、食用油、调味品等产品应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必须有“SC”标志，未列入生产许可目录的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p> <p>(4) 配送的预包装食品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且必须有“三名”（厂名、品名、产地名），“二期”（生产日期、保质期或保存“三证”（食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期），验合格证、出厂合格证)), 并提供食品生产厂家营业执照复印件</p> <p>(5) 配送的散装食品和当地农户加工售卖的食品须在当地镇街（街道）政府备案。</p> <p>(6) 配送的肉类、禽类等农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p> <p>(7) 配送的蔬菜须经过农药残留检测，提供检测合格报告，且符合食用安全标准。</p> <p>(8) 严禁配送劣质变质、霉变生虫、掺假掺杂、污秽不洁、有毒、有害、超过保质期等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严禁配送四季豆、发芽土豆、鲜黄花菜、野生菌等容易发生中毒的蔬菜。</p> <p>(9) 禁止配送肉食鸡、鸭等含激素超标的食品原料以及成品、半成品。</p> <p>(10) 禁止配送转基因食品原料。</p> <p>(11) 禁止配送冷冻肉类、速冻食品、速冻蔬菜等食品原料。</p> <p>(12) 蔬菜、肉类等生鲜食品必须当日配送，其余食品原料可视学校实际需求酌情配送，确保食品新鲜、优质、安全可靠。</p> <p>(13) 牛奶为纯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供奶企业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定，取得专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牛奶必须采用超高温瞬时灭菌或保持灭菌制成，无菌灌装，盒装带吸管，每盒 200ml 及以上，不添加任何防腐剂，采用常温保存，保质期不少于 90 天。</p> <p>(14) 鸡蛋(50g): 鸡蛋必须是当天煮的熟鸡蛋，从出锅到分发不能超过 4 个小时。</p> <p>(15) 面包: 面包执行 GB/T20981-20XX 标准，要每只面包单独且密封包装，保质期必须是 3 天内，面包重量要求 100 克:</p>
--	--	--	--

			<p>烘焙面包体积、表皮色泽与形状、包心色泽、弹柔性、口感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与标准。</p> <p>（16）质量保质期：为保证食品达到保质保鲜的要求，配送食品必须为不大于四分之一保质期内（以生产日期为准）生产的货物包装。</p> <p>（17）食品牛奶、鸡蛋、面包为主。必须保证食品安全、营养均衡搭配。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和谷薯类食品，不准将油炸类食品、饼干类食品（不包括低温烧烤和全麦饼干）、方便类食品（主要指方便面和膨化食品）等纳入营养餐内容。</p> <p>（18）不准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保食品新鲜卫生、营养均衡。食品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p> <p>4、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5 天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中止合同。</p> <p>5、根据上级要求，供应商必须配合采购人的工作。</p> <p>6、配送范围：陆川县滩面镇中心学校及镇内各村小学。</p> <p>7、物料验收：</p> <p>（1）物料的验收工作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进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有相关的来源证明，并须经过验收人员的感官检验、外观检验和试用检验【详见附表：《各类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若产品外观、包装、形式不符合要求、感官检验不能达到食品卫生要求，当即拒收;供应商不能满足食品的质量及售后服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进行处罚或终止合同。</p> <p>（2）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p> <p>8、安全责任：</p> <p>（1）依据产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的质量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检测机构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p> <p>（2）采购人每餐都有食物留样，质量原因造成中毒事故，经有</p>
--	--	--	---

			<p>关权威部门鉴定确认的，供应商应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3）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所提供的产品是合格安全的产品，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将立即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供应商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p> <p>①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②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p> <p>③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p> <p>④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p> <p>⑤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p> <p>⑥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p> <p>⑦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p> <p>⑧剩余有效保质期不足其有效期 50%或超过保质期限的。</p> <p>8、配送人员、车辆要求：</p> <p>（1）供货商配送人员必须配备不少于 2 人（含）。</p> <p>（2）供应商必须配备有不少于 1 辆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的配送车辆。</p> <p>9、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根据其情节轻重取消其定点采购供货资格：</p> <p>①无正当理由拒绝承接采购人业务 2 次以上（含 2 次）的；</p> <p>②擅自提高物料的价格或未按规定给予优惠的；</p> <p>③达不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标准，以次充好，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的；</p> <p>④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的；</p> <p>⑤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p> <p>⑥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p> <p>⑦定点有效期内，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取消行业经营资格的；</p> <p>⑧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不允许转包、不可以分包他人、一经发现，采购人可终止合同；</p> <p>⑨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采购合同的行为。</p>
--	--	--	---

### 商务条款

1. 服务期限：195 天，如有违反合同要求且达到本项目约定的取消定点采购供货资格情形的，采购人可随时中断合同。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其他要求：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标牌证书；供应商为餐配企业的须提供中国学生饮用奶定点生产企业证书及标牌证书，同时提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的委托授权书；（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5.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即实际用餐天数）结账，根据甲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4 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
- 2、结算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第四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磋商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授权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附：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 1、磋商书

广西天柱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文件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本和副本叁本。

1. 报价表；
2. 服务方案；
3.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和技术规格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磋商供应商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行号：\_\_\_\_\_

2、报 价 表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						
服务时间: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报价指货物、服务、随配附件、备品备件、工具、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安装调试的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子签章）: \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报价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偏离情况说明表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				

说明：1、应写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商务与技术要求的响应和偏离情况；

2、应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数量等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和偏离。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为大于或小于某个数值标准或约为某个数值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应当写明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磋商被拒绝。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六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合同验收书一式三本，采购人、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各一本。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序号	行业标准	标准划分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	建筑业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批发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零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合同地点: \_\_\_\_\_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项目要求(或技术参数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注：按实际配送数量结算**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成果价款[（详见报价表），以及为实现服务成果所包括的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等全部费用]。如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纯奶必须符合《国家“学生饮用奶计划”推广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以生牛乳为原料加工，不使用、不添加复原乳及营养强化剂的超高温灭菌乳、灭菌调制乳。包装上必须印制中国学生饮用奶标志。供奶企业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定，取得专供学生饮用奶生产企业证书和标牌，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

2、食品牛奶、鸡蛋、面包为主。必须保证食品安全、营养均衡搭配。应提供营养价值较高的畜禽肉蛋奶类食品和谷薯类食品，不准将油炸类食品、饼干类食品（不包括低温烧烤和全麦饼干）、方便类食品（主要指方便面和膨化食品）等纳入营养餐内容。

3、不准提供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及高糖的食品，确

保食品新鲜卫生、营养均衡。食品必须通过相关机构认定，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该产品的相关质量要求。

### **第三条 配送要求**

1、乙方配送到甲方指定学校，可提前一天配送。乙方无权更改配送方式并无条件更换产品在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损耗品。

2、村校学生营养餐将在每天上午第二节课下课后配发至班级、中心校学生营养餐将在每天下午第四节课下课后配发至班级，由班主任组织分发给每一名学生，杜绝学生食用过程中的浪费，教育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习惯；乙方应提供陪餐的套餐给甲方食用，中心校 5 份，村校 2 份。

### **第四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安排固定场所存放乙方配送的食品，并确定专人负责接收。甲方接收人员要对乙方配送的食品严格把关，认真检查，严格落实收货检查、验收、索证、索票等制度措施。检验乙方相关质量证明，收集乙方提供的营业执照、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以及配送食品的批次、检验报告等相关证照复印件。建立食品验收、入库、发放档案，保管好供货商提交的各种证照复印件和供货凭证。

2、学校营养餐发放室的负责人，每天负责验收（目测和抽样）食品数量、质量、生产日期，并对食品进行留样，做好登记。注意检查乙方供应的食品是否出现“三无”产品，一旦出现，合同立即终止。

3、建立每日工作台账。做到每日食品消费数据准确无误。

4、甲方学校负责向学生的发放食品，并监督学生食用；由班主任到学校营养餐发放室目测和抽样验收食品（数量、质量），无问题后领取，统一组织在各班教室分发给学生并做好登记。如有问题所有食品停止发放，并立即报告值日行政启动应急预案。

5、任课老师指导学生正确用餐，用餐前确认学生是否有牛奶过敏症，建议学生先食用面包之后再喝牛奶，食品启封后应当场吃完不得延期食用，并督促学生餐后将垃圾分类放入班级垃圾桶，不得离开教室食用，不得乱扔。

6、餐后各班及时打扫好教室卫生，可回收垃圾倒入学校指定的地方，不可回收垃圾倒入校外垃圾池，保持教室干净整洁。

### **第五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所提供的食品必须提供相关部门的食品质量检验、检疫报告书和进货发票或其他有效票据。严禁供应临期食品，距离保质期不足三分之一的食品，学校有权拒收。

2、乙方必须给甲方提供留样食品；提供套餐给学校陪餐食用。

3、乙方所提供食品的第二次外包装必须符合卫生标准。

4、乙方负责将食品配送到甲方学校且自行承担运输费用。

5、若因乙方提供的食品本身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包退包换，并承担因质量问题引起的一切责任。

6、在配送当中发生的一切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7、若存在食品质量方面的消费投诉或纠纷，由乙方与销售商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的后果。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当采购的服务成果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服务成果，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2、资金性质：财政性资金。

3、付款方式：本项目付款方式按以下方式执行：

1、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后，将在 21 天内通知（即实际用餐天数）结账，根据甲方上月实际发生的供餐总金额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应在收到发票后的 14 日内以转账的形式向乙方付款，即每月结算一次；

2、结算资金支付至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 **第八条 质量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    %。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磋商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由中标人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详见桂财采〔2015〕22 号），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之日起计（期限见《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要求）。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服务成果免费保质期为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超过保质期的服务成果，终生维护，维护时只收成本费。

#### **第十一条 供货地点和验收**

1、乙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将甲方所订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甲方验收前所有费用及运输风险

由乙方自行承担。

2、双方在送货当天对送货的品种、数量和质量进行现场清点及验收并签字确认，如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的供货质量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的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6、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五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陆川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审批，并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

### 合同附件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磋商书》	
2、服务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服务方案》	
3、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甲方（采购单位）（章）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章）          年 月 日

注：服务承诺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 评分标准

## 评分标准

### 一、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应急预案、质量保证措施、综合实力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一、本项目采用固定价格招标，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 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 二、技术分.....（满分 80 分）

##### （1）配送服务方案

满分 20 分

磋商供应商根据供应商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等，以及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的周详性等方面所有供应商分别评分：

一档（7 分）：配送实施简单，不能满足项目需求；

二档（15 分）：不能充分体现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

三档（20 分）：对食堂食材配送的熟悉程度、经营理念、经营措施和计划可行性、配送流程的方案完整。对经营服务过程中所有内容考虑的周全。

##### （2）管理制度方案

满分 20 分

磋商供应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等制度的完善性、可行性、实用性等方面所有供应商分别评分。

一档（7 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不够全面完整，不能充分体现实用性；

二档（10 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有内容的；

三档（20 分）：供应商提供各项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采购管理、仓储管理、配送管理、应急管理、食品质量检验、消费投诉处理、食品准入台账登记、卫生知识培训、食品留样管理、从业人员健康、财务管理、人员岗位配置及考核等制度齐全，可行性高、有针对性。

**(3).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满分 20 分)**

包括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所有供应商分别评分：

一档（7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较不够清晰；

二档（10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食品安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

三档（20 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方面描述清晰，详细，能保证食品安全性。食品安全保障方案详细周全。

**(4)、应急预案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磋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阐述简单的；

二档（15 分）：磋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有预案内容的阐述一般；

三档（20 分）：磋商供应商对问题食材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具体、详细、全面、可行性高，对不符合质量要求或不适用食材的处理方法详细可行、科学合理。

**三、综合实力分.....（满分 20 分）**

2020 年以来磋商供应商承接有同类项目经验，每个项目得 5 分，满分 10 分。（注：磋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否则不得加分）

在响应文件中附上能证明其提供本地化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在本地设立有分支机构（以工商注册为准），并保证能提供快捷的本地化服务及负责人姓名、地址、联系方式。提供完整信息得 10 分，不完整或不提供不得分。

(三) 总得分=1+2+3+4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二)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有效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